皖财综〔2021〕86号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 
  
省税务局、省自然资源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  
  
 根据[《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72号）](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doc/97639.html)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我省继续按照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[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](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policy/63493.html" \o "皖政〔2012〕54号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" \t "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policy/_blank)〉的通知》（[皖政〔2012〕54号](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policy/63493.html" \o "皖政〔2012〕54号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" \t "https://www.waizi.org.cn/policy/_blank)）规定，征收水利建设基金。具体征收使用政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  
上述政策截止日期，根据国家规定另行明确。

安徽省财政厅  
  
 2021年2月8日